

版次: 5.0	肇庆远达 须知文件	编号: ZY/XZ-402
编写部门: 海务主管	油化船工作注意事项	第 1 页 / 共 5 页

油化船工作注意事项

油品、化学危险品主要具有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毒害、放射性等性质，并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，在运输及装卸作业中需要特别的防护，当它一旦受到某些因素的影响，若处理不当，就有可能发生危险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因此，船员及其有关人员应注意以下要求：

- 1 禁止随身携带易燃物品火种(火柴、打火机等)，不得在甲板放置或用聚焦的玻璃制品(蒸流水瓶、放大镜、老花镜)。
- 2 禁止在规定以外的场所吸烟。
- 3 禁止穿带钉的鞋。
- 4 易燃易爆的船舶禁止现场工作人员或值班人员穿着和更换尼龙、化纤服装。
- 5 装卸货时要加强值班和巡视。
- 6 禁止在一类船上使用明火炉灶。
- 7 房间无人时，各灯具和电器设备必须关闭。
- 8 未经清舱、除气、测爆、测毒，禁止一切电焊、气焊等明火。
- 9 禁止使用明火灯具、悬挂彩灯和在通电情况下安装灯泡。
- 10 不准任意拉导线、安装插座、天线、加大电器功率。
- 11 不准在避雷针上、防爆灯、电灯泡上涂漆。
- 12 禁止在电器设备排气管、机舱室内烘衣服和放置沾有油污的棉沙及其它易燃物品。
- 13 装载腐蚀和毒害货品的要做好人身保护，防止中毒和烧伤。